

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洛阳市 财 政 局

洛人社就业〔2020〕3号

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洛阳市财政局 关于洛阳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促进劳动者多渠道就业，鼓励企业吸纳就业，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2020〕9号）、《关于印发〈落实2020年河南省重点民生实事确保城镇新增就业110万人工作方案〉的通知》（豫人社〔2020〕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20〕1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落实一次性吸纳就

业补贴政策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及补贴标准

（一）2020年春节期间，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新招用员工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进行就业登记的，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二）2020年新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进行就业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可按新招用员工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以上所指新招用员工，必须为首次在本企业就业。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得重复享受。

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按《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资金来源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由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列支。

三、补贴发放流程及申请材料

（一）企业申请

符合条件的企业向经营所在地的县（市、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需持以下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

2. 春节期间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新招用员工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见附件1）；
3. 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见附件2）；
4.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花名册（见附件3）；
5. 新吸纳就业人员劳动合同；
6. 工资发放表；
7. 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8. 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从业人数超标的企业，以及农林牧渔企业、建筑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需提供含有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指标的会计报表；
9. 毕业证书复印件或学籍证明（仅新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需提供）。

春节期间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企业无需提供材料3；中小微企业无需提供材料2；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由经办机构自行核查，无需申请人提供。

（二）审核

经县（市、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初审后，由该县（市、区）人社部门审核。

（三）公示

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在县（市、区）政府部门网站或人社部门网站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 发放

经公示无异议的，将补贴拨付到申请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补贴申请单位为资金申报的责任主体，对所提供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凡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资金的，要追回冒领资金，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 附件：1. 春节期间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新招
用员工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
2. 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
3.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花名册
4.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汇总表

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洛阳市财政局



2020年5月25日

附件 1

春节期间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 新招用员工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

单位社保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基本账号					
企业承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我单位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新招用员工的行为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的违法行为，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20%;">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20%;">企业（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20%;">年 月 日</p>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报表

单位社保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基本账号					
企业承诺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划分：我单位为（三选一填报）①_____行业、从业人员为_____人以下；②_____行业、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以下；③_____行业、资产总额为_____万以下的中小微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行为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的违法行为，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3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花名册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劳动合同起止日期	补贴金额（元）
1					
2					
3					
4					
5					
6					
7					
8					
合计金额					

附件 4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补贴人数	补贴金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2						
3						
4						
5						
6						
7						
8						
合计						
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意见： 以上 家单位符合补贴条件，同意补贴： 元 （大写：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章）</div>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章）</div>		

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5日印发